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山田实业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山田实业质押的部分股份可能被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山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化解被动减持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披露日，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545,183,7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8.22%。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山田实业将持有本公司的21,420.89万股股份（占山田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9.29%，占公司总股份的11.09%）质押给厦门信托，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山田实业质押的部分股份可能被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及司法拍卖所得。

3、减持方式、区间及数量：根据山田实业出具的告知函，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拍卖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如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田实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山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化解被动减持的风险，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控股股东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田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田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